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9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0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0
（三）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1
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柳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柳药股份提供，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对柳药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柳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柳药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6 日	14.44 元/股	278.30 万股	200 名	30.0354 万股
预留授予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22 元/股	30.0354 万股	40 名	0 万股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截止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85,682.53万元，以2018

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 时		M=0		
当 $70\%\leq A<100\%$ 时		M=A		
当 $A\geq 100\%$ 时		M=100%		

年营业收入1,171,452.97万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19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82%，占2019年度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49%。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9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共计可解除限售154.00万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为 200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在通知债权人公示期，待公示期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97 名，合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5.00 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比例为 40%，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00 万股。

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6,266.98 万股的 0.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40	8.96	40.00%
2	丘志猛	副总经理	22.40	8.96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5 人）			340.20	136.08	40.00%
合计（197 人）			385.00	154.00	40.00%

注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数据。

注 2：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柳药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